

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陆川县九洲江支流龙化河段防洪整治工程勘测设计

项目编号：YLZC2022-C3-220168-GXGN

项目地点：陆川县

阶 段：初设、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

设计勘察证书等级：水利行业丙级

业 主：陆川县水利工程工作站

设计人：广西鑫润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8月25日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协议书由陆川县水利工程工作站（以下简称“甲方”）与广西鑫润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于2022年8月21日共同签署。

甲方通过2022年8月19日的中标通知书接受了乙方为陆川县九洲江支流龙化河段防洪整治工程勘测设计（项目名称）所做的投标，双方达成如下条款：

一、工程名称：陆川县九洲江支流龙化河段防洪整治工程勘测设计。

二、乙方承担的工作任务包括：

勘测设计：包括含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现场服务等

三、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合同书及附件(含澄清文件，如果需要)；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与规范；
- (6) 投标报价表；
- (7) 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 (8) 项目主要人员的基本情况；
- (9) 其他合同文件；
- (10)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四、根据中标通知书，本合同中标费率94.8%。实际工作经费=以批复的初步设计报告文件中的工作费 *中标费率计取，其中勘测设计费包括主体工程勘测设计费。项目初步设计批复后双方再签订补充协议具体明确项目最终工作经费。

五、甲方和乙方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勘察设计合同条款的规定。

六、服务期及成果文件：

- (1) 合同签订后10日历天内完成收集资料；
- (2)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并向采购单位提交初步设计报告；
- (3) 初步设计批复后7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纸和预算书文件；
- (4) 成果交付内容：为评审提供的成果报告送审稿一式5份，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后的

成果报告一式 5 份，施工图（蓝图）8 份，最终成果文件电子版光盘 1 套。

七、付款方式：本合同的总金额是完成本合同所规定义务的一切费用，由乙方包干使用，甲方将按进度和合同条款 4.7 款相应规定分期支付。

八、其它事宜

1、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有效补充文件以及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诉讼费等。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补充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甲、乙双方各叁份。

4、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业主（章）：陆川县水利工程工作站	设计人（章）：广西鑫润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陆川县温泉镇桂穗子公司二楼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佛子岭路28号霖峰壹号9号楼1单元450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0771-5802101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25904959@qq.com
纳税识别号：	开户名称：广西鑫润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容县分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县登高支行
账号：	账号：4505 0166 4042 10000 0366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28
本合同签订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	

合同条款

4.1 定义和解释

本合同条款下述定义和解释仅限于本招标文件使用。

4.1.1 业主：即合同协议书中的“甲方”，是指本合同条款中指明的执行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的单位，或其指定的负责管理建设项目的代表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人(单位)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本合同的业主为陆川县水利工程工作站。

4.1.2 设计人：即合同协议书中的“乙方”，是指其投标文件已为业主所接受，并与业主签订了合同书，承担本合同工程项目前期和勘测设计的服务单位，以及取得该当事机构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不包括该当事机构的任何受让人(除非业主同意)。

4.1.3 分包人：是指经业主批准，具有相应的资质或能力，其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的分包人。

4.1.4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书面委任的负责本合同工程设计的组织管理者。分项负责人：是指由项目负责人提名，设计人核准，业主批准的各专业设计负责人。

4.1.5 项目前期和勘测设计服务合同：是指合同书、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技术标准与规范、设计工作量及报价清单，以及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4.1.6 技术标准与规范：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水利部主管部门关于水利水电工程前期专项方面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以及业主有关项目前期和勘测设计的书面要求。

4.1.7 项目前期和勘测设计文件：是指设计人按国家、水利部门现行的有关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及专题报告编制的标准、规范、规定提交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及专题报告等。

4.1.8 设计文件：是指设计人按《水利水电工程制图标准》、《水利水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程》、《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等标准、规范、规定提交的设计产品、设计文件以及各种专题研究报告、认证报告。

4.1.9 质量事故：是指由于项目前期和勘测设计的责任过失而使工程在设计使用年限内遭受损毁或产生不可弥补的本质缺陷，而需要对工程或设施、设备进行更新、补强、返工修复的事故。

一般质量事故：由于项目前期和勘测设计工作的原因造成工程系统运行不良，导致

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修复费用)在 20~300 万元之间的事故。

重大质量事故：由于项目前期和勘测设计工作的责任过失造成工程系统瘫痪、报废和造成人身伤亡或者重大经济损失的事故。由于项目前期和勘测设计工作的原因造成工程系统运行不良等导致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修复费用)超过 300 万元以上的事故。

上述质量事故的界定按国家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4.1.10 不可抗力：指业主与设计人不能预见、或不能采取措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或社会政治因素(如国内战争或Ⅶ级及其以上地震)等。

4.1.11 业主风险：因不可抗力或应由业主单方承担责任而产生的风险。

4.1.12 天：指日历日。年、月、日按公历计算。

4.1.13 时间：本招标文件所指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4.2 一般责任和义务

4.2.1 项目前期和勘测设计的提交：设计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根据工作大纲的总体安排向业主提交两份详细的、分项目的设计进度工作计划，以及为完成本计划而建议采用的措施和说明，经批准后作为业主控制本工程项目前期和勘测设计的进度的依据。

4.2.2 安全、保卫与环境保护：设计人在开展相关工作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并对其可能发生的与外业勘察活动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它一切责任和风险应由设计人自行负责。

4.2.3 保险：设计人为实施本项目前期和勘测设计服务，应参加业主风险以外的其它有关的雇主责任保险，以使本项工程顺利进行。设计人应将全部保险费(如野外勘测人员的人身安全险和设备险等)计入投标报价中，业主将不另行支付。

4.2.4 公共设施维护：设计人在进行外业勘察测量时，如造成原有建筑物、道路和桥梁等设施的损坏或损伤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它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4.2.5 附着物保护：设计人在进行外业勘察时，应尽量保持调查经过范围内地上附着物的完好，如造成损坏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它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4.3 业主的责任与义务

4.3.1 业主应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确

定合理的设计工作量及合理的设计周期，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及时支付相关费用。

4.3.2 业主应向设计人提供开展项目前期和勘测设计的工作所需要的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相关文件等。

4.3.3 业主对未中标的投标人将不给予设计补偿。

4.3.4 在设计人员进入现场进行勘察作业时，业主应对设计人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但不免除设计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4.4 设计人的责任与义务

4.4.1 设计人应根据本合同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水利部等主管部门有关方面的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有关规定，完成本合同工程的项目前期和勘测设计工作。

4.4.2 设计人应做好项目前期和勘测设计的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加强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本合同工程的勘察（测）设计质量负责。

4.4.3 设计人提供的项目前期和勘测设计工作相关的成果必须真实、准确、可靠并对其负责，并根据项目前期和勘测设计成果文件进行本合同工程设计。

4.4.4 设计人必须遵循国家法律和有关方针政策，贯彻“技术可行、实施可能、经济合理”的基本原则，加强总体设计，重视与周围环境的协调，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充分发挥本合同工程的经济、社会和环境的综合效益。

4.4.5 设计文件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4.4.5.1 设计文件的编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基建程序、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有关大型水库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规程、定额和合同的要求；

4.4.5.2 设计依据的基本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可靠，并符合系统运行安全要求；

4.4.5.3 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项目前期和勘测设计工作阶段的有关规定要求，并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

4.4.5.4 设计文件必须保证本合同工程质量和安全的要求，符合安全、适用、经济、美观的综合要求；

4.4.5.5 设计文件中关于材料、配件和设备的选用，应当注明其性能及技术标准，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但不得指定生产厂、供货商和产品品牌。

4.4.5.6 设计文件中的各比选方案均应进行同等深度的论证和比较，并推荐经济、合理、可行的方案；

4.4.5.7 设计文件的编制须符合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贯彻提高社会效益和促进技术进步的方针，实行资源综合利用，节约资源和能源，符合国家自然风景区、城市、集镇、村庄规划和相关专业规划，符合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消防、抗震、人防规定。

4.4.6 设计人的项目前期和勘测设计文件必须接受业主或业主委托的咨询审查单位及业主的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凡审查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设计人应逐条给予认真贯彻落实，提交书面的反馈意见并免费修改项目前期和勘测设计的文件。当上级主管部门对前一段设计进行批复时，其结果影响后一段工作内容时，设计人必须无条件执行批复内容。所有修改、赶工的费用，均含入报价中，业主不另行支付。

4.4.7 业主及业主委托的咨询审查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对项目前期和勘测设计资料成果、设计文件的审查并不免除设计人的责任。

4.4.8 设计人应按业主要求的数量提供所有为完成项目前期和勘测设计工作所必需的工程项目前期和勘测设计工作阶段性或成果性报告，接受业主或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并对相关问题做出澄清和解答。

4.4.9 人员保证与变更

4.4.9.1 设计人应安排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在设计过程中内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

4.4.9.2 如果设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其它违法活动，业主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设计人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资历的人员替换；若非属上述原因，设计人有权拒绝。

4.4.9.3 设计人的工作进度没有达到设计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进度计划时，业主有权提出要求增加设计人员，设计人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4.4.9.4 由于业主提出加快设计进度，提前完成设计工作而增加人员时，其费用应另外协商确定。

4.4.12 设计人在项目前期和勘测设计过程中，如果因其采用的技术方案等方面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则设计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业主免于承担（或代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设计人采用其它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技

术方案的，应当征得未中标人的书面同意，并支付合理的使用费。

4.4.13 设计人除需承担在工作过程中的决策和指导责任外，对其工作范围外的工作不承担任何责任。

4.4.14 对于设计人在项目前期和勘测设计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它一切损害和损失，均由设计人自行承担其全部后果和风险，业主均不承担责任。

4.4.15 设计人按招标文件中所列出的标准与规范（“四新”技术的采用不限于本规范，但必须得到业主的批准）精心设计，确保工程项目项目前期和勘测设计的质量。

4.4.16 设计人应在收到业主或业主委托咨询审查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提出的审查意见后 20 天内，完成对项目前期和勘测设计文件的修改。

4.5 违约与赔偿

4.5.1 业主的违约

4.5.1.1 由于业主变更项目、规模和条件，或提供的资料不准确造成设计人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设计人提交成果时间相应顺延。

4.5.1.2 业主方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支付费用的，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偿付办法与金额按合同条款的规定办理。

4.5.1.3 在合同履行期间，业主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但并非设计人原因造成），业主除应按设计人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外，还应按剩余合同价的 5% 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

4.5.2 设计人的违约

4.5.2.1 设计人将勘察（测）设计任务转包，或者未经业主同意私自分包的，业主将有权终止合同收回已付款，并计收设计人合同价 5% 的违约金。

4.5.2.2 设计人未按照国家及水利现行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规程进行勘察（测）设计，将视为设计不合格，业主有权要求立即终止合同收回已付款。设计人未根据勘察成果资料进行工程设计，或设计人在设计文件中指定或变相指定材料或设备的生产厂、供货商，业主将计扣设计人合同价 5% 的违约金。

4.5.2.3 设计人未能按期提交项目成果、设计文件的（因上阶段成果批复影响后续工作或经业主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则每延期 1 天，业主将按相应设计阶段合同价格的 1% 扣除本项目设计人的违约金，延期超过 60 天时业主可以终止合同。

4.5.2.4 因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以及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从而造成质量问题的，设计人必须无偿对相关文件予以修改或重新编制，若因此影响业主项目的进度或造成损失等还应由设计人赔偿甲方实际损失，损失若无法准确计算的则按合同价 5% 的标准计算。

4.5.2.5 因设计错误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设计人除继续完善完成项目任务外，还应视造成损失大小情况减收或免收项目编制费并赔偿业主经济损失。

4.5.2.6 因设计错误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设计人除免收或退还相关（全部）工程部分的全部设计费用外还应根据国家相关规定赔偿业主损失。必要时，业主有权报请有关主管部门视事故造成的损失情况给予其它处罚。

4.5.2.7 所有违约金在设计人的项目编制费中扣除。

4.5.3 责任的期限

设计人与业主双方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合同书中规定的时间范围。但设计人对本合同工程设计质量的责任则是设计使用年限内的终身责任。

4.6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4.6.1 合同的生效

合同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所有合同文件生效。设计人工作的开始和完成时间按照合同书的规定执行。

4.6.2 合同文件的优先级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果有互相矛盾处，以下面所列先后顺序为准：

- (1) 合同书及附件(含澄清文件，如果需要)；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与规范；
- (6) 报价表及报价计算书；
- (7) 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 (8) 其他合同文件。

4.6.3 履约担保：无

4.6.4 延误

由于业主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服务增加和时间延续则：

4.6.4.1 设计人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尽快通知业主，并采取合理措施使损失减至最低；

4.6.4.2 业主在与设计人协商后应相应地延长设计人的工作期限和增付费用。

4.6.4.3 由于不可抗力等因素，设计人无法履行合同的，设计人可以提出终止合同，并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业主，由此给双方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双方互不追究对方责任。若由于业主的书面要求导致设计人工作迟延或工作量大幅增加，设计人可以顺延设计文件提交时间并可在事因发生之日起 28 天内与业主以就相关费用问题与业主协商增加。

4.6.5 变更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设计人应提交变更工程设计文件，此类设计文件的准备和提交应视为已含入施工配合服务报价中，业主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4.6.6 推迟与终止

4.6.6.1 业主可以在至少 28 天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暂停全部或部分设计工作或终止本合同书，一旦收到此类通知，设计人应立即安排停止计划并将费用减到最少。

4.6.6.2 业主认为设计人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时，应书面通知设计人，并说明理由。若业主在 7 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业主可以发出进一步的通知终止本合同，但此进一步的通知必须在第一个通知发出 10 天后发出。

4.6.7 合同终止不影响权利和责任

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依据本合同解决争议或者根据争议解决条款而享有的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4.7 费用与支付

4.7.1 合同费用

本合同中标费率为 94.8 %。本项目实际工作经费=以批复的初步设计报告文件中的工作费*中标费率计取，项目初步设计批复后双方再签订补充协议具体明确项目实际工作经费。

4.7.2 支付时间

4.7.2.1 初步设计批复且工程投资计划下达后 60 天内，支付至设计费合同价的 30%；

施工图阶段的勘测设计图纸全部完成（含现场服务、设计变更及修改），累计支付至合同价的 90%，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95%，余下的 5%待竣工验收后 1 个月内支付结清。

4.7.2.2 如果业主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付款，则按国家法定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标准给设计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4.7.3 有异议的支付

如果业主对设计人提交的付款申请有异议时，业主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设计人澄清，若业主收到其能够接受的澄清文件，则应在收到设计人书面澄清（以业主签收的日期为准）之日起 30 天内支付。如果设计人在收到业主要求书面澄清的通知后 15 天内（以设计人收到通知的日期为准）未做任何书面答复或者其答复不被业主实质性接受，则业主不予支付，直到设计人作出书面澄清为止。

4.7.4 审查

设计人应保存能清楚证明有关项目前期和勘测设计工作时间和支付费用的记录，并在业主有要求时允许业主指派的人员进行审查。

4.7.5 项目前期和勘测设计费用的调整

在合同实施期间，本项项目前期和勘测设计费用不随国家政策调整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变化进行调整。但是，当审计部门对工程项目进行审计时，应当以审计结论作为项目前期和勘测设计费用结算的依据，双方均自愿接受并执行审计结论。

4.8 其它

4.8.1 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4.8.2 转包和分包

4.8.2.1 中标人不得将本合同工程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主体、关键性工程进行转包，也不得分包；涉及其他专业的专题报告分包需征得业主的同意。

4.8.3 版权

本合同范围内的所有文件双方共同拥有版权，任何一方将本合同范围内的文件用于本项目范围外的行为，均应征得对方同意。

4.8.4 利益的冲突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设计人及其雇员不应接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利益和报酬；设计人不得参与与业主的利益有冲突的任何活动。

4.8.5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议、纠纷或因违反、终止本合同而引起的对损失损害的任何赔偿，应事先友好协商，在设计人和业主之间达成一致意见。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招标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决定具有最终法律效力，其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或按裁决由双方按比例分担。